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团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a) 楊浩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張艷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c) 李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陳志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定義見下文)；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包括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票據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於其規限之下，回購已發行股份；

(b) (a)段之批准將額外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且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於有關股份於緊接及緊隨合併及拆細日期前後應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建議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回購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海濱先生*(主席)*、楊浩廷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艷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